

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民國 102 年 7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校友(個人、企業)捐助為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依校友捐助金額決定名額。(註：109年擬頒發獎助學金4名)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就讀淡江大學學生(限設籍於彰化縣市者)。
 - (二)家境清寒或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需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(此項條件申請人，成績不設限)
 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每年 3 月底前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證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 - (二)申請資料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後，寄交【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】審核，5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- 六、應繳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乙份
 - (二)大學在學期間正式成績證明單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自傳(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)。
 - ※(五)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
 - ※(六)家中急難事故相關證明。
- 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申請人之個人通訊資料，本會得使用為本校友會之活動通知使用。
- 八、得獎名單於5月底前公布於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www.fl.tku.edu.tw 及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並於該年新生座談會或理監事會議頒發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)，請親自出席領獎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學 號		性別	
家長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院系班別	學院		系(所)	年級	班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(必備) 歷年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(必備) 戶籍謄本(需設籍於彰化縣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(必備) 自傳(格式不拘, 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(選備)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(選備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		
工讀履歷					
戶籍地址	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
E-Mail			手機		
系主任或 班級導師 推薦說明	(推薦人簽名) 				
<p>※本人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, 同意為申請本獎助學金及校友會寄發一般活動通知之用, 並同意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閱讀 申請人簽名: </p>					

- 附註：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 三、簽章為簽名或蓋章。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理監事會議 審 查	
--------------	--

※本表請自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www.fl.tku.edu.tw 下載